

#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〔2024〕71号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08020087 号提案的 答 复

蒋桢桢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”的提案收悉，经与市财政局、市供电公司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高位推动，健全机制体制。市委、市政府把充电基础设施作为重大发展战略，提出了“以充带消、以充带企、以充带产”思路。建立“市级部门统筹、县（市、区）组织、街道（乡镇）落实”三级联动工作机制。市政府专门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

领导任组长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市直16个单位、9个县（市、区）、市投资集团、市供电公司的职责任务。由市住建局牵头，市直相关单位负责建立部门协作、联审联批等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政策先行，明确发展方向。印发《许昌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提出加快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，推进公用、专用、城市居住小区、其他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、综合充能项目、超充站布局、换电模式推广应用等方面建设，基本形成覆盖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的智能充电服务网络。同时，起草了运营管理办法、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文件，明确自用、专用、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营管理要求，目前正在向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各部门征求意见，修改完善后印发。

（三）明确目标，加快推进建设。按照2024省定、市定民生实事要求，许昌市公共服务领域充电桩（枪）任务数为1000个。推进过程中，细化任务，分年度、分领域、分县（市、区）制定建设计划，实行台账化管理、专班式推进，用目标倒逼进度。截至目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已完成建设958个，占年度任务95.8%。

（四）创新模式，破解居民小区建设难点。积极与物业企业围绕充电桩建设管理方面物业服务等进行座谈，围绕电容量需求、公共产权车位、已安装公共充电桩数量及充电车位升级改造等问题，积极推动居民小区公共充电桩建设，统筹解决百姓充电难问题。

## 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(一)持续推进建设。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提高认识，做好辖区的选址建设工作。针对居民小区领域，要求在新建居住区，对固定车位按规定100%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；在既有居住区，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；在老旧小区，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合理配建充电基础设施。

(二)严格安全监管。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属地安全管理职责，强化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；压实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和运维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，开展电气安全、消防安全以及充电相关设备设施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避免安全事故发生。

(三)加大检查力度。将已建成的充电设施接入省智充平台，不定期组织相关单位，对公共领域充电桩进行巡查，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公用、专用充电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。

2024年8月19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0374-2969098

联系人：卢珂、刘佳佳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各1份）